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、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項目自付額

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　驟　說　明
申請階段	1.提出申請需求	服務提供單位 申請人	1.由提供服務單位申請年滿90歲以上者使用長照服務之補助。 2.由申請人自行申請家庭成員有兩人以上失能者使用長照服務之補助。
	2.1 服務單位檢具資料申請補助(90 歲以上者)	服務提供單位	年滿90歲以上者使用長照服務之補助，由提供服務單位按月檢具下列資料，於每月核銷時一併申請： 1.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(系統產出)。 2.90 歲以上使用各項長照服務之自付額補助清冊。 3.服務工作紀錄表(含90歲以上者申請補助切結書)。
	2.2 民眾檢具資料申請補助(家庭成員有二人以上失能者)	申請人	一、符合家庭成員有兩人以上失能者使用長照服務之補助，申請人於使用長期照顧之居家(照顧)服務、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後，檢具下列資料： (一)長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申請書。 (二)每位申請人須附： 1.領據。 2.三個月內已繳納自付額費用之收據。 3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4.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二、自付費用者須附： 1.三個月內已繳納自付額費用之收據影本。
審核階段	3.1 送件	金門縣衛生局	由服務單位檢具應備文件送本縣衛生局辦理。
	3.2 送件		由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送本縣衛生局辦理。
	4.1 資料審查	金門縣衛生局	一、申請年滿90歲以上者長照使用自付額，依長照特約契約書相關規定審查。
	4.2 資料審查		一、家庭成員有兩人以上失能者使用長照服務之補助，審查項目如下： 1.申請人是否為長照使用者。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　驟　說　明
			2.申請人與自付費用者是否為實際居住於同一地址內互為配偶、父母子女、兄弟姊妹之家庭成員。 二、已繳納之自付額以居家服務、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為限，不含使用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。 三、已繳納自付額可累積三個月內之收據一併申請，逾三個月不予受理。 四、居住於同一地址內之家庭成員，由照管專員到宅評估時所見為準。 五、申請人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除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，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，涉及刑事責任者逕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	5.1 補正資料	金門縣衛生局	一、經審查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，敘明理由通知補正，待補齊資料再申請。 二、自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補正者，視為放棄申報。
	5.2 補正資料		
完成階段	6.1 款項匯入申請單位帳戶	金門縣衛生局	衛生局辦理核銷，會計室審核無誤後，由出納辦理撥款及匯款作業。
	6.2 款項匯入申請人帳戶		